

高雄醫學大學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收費辦法

88.07.02(88)高醫輻安字第 1305 號
114.07.02 114 學年度第 2 次輻射安全管理委員會通過

- 第 1 條 為妥善處理本校放射性廢棄物，相關處理費用由實際使用或產生之單位負擔，依核能安全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28 條，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以核種輸入申請書中申請之核種、瓶數、所產生放射性廢棄物多寡、半衰期長、短來收費，收費上限為 8,000 元。
- 第 3 條 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生物安全暨輻射防護組(以下簡稱生安輻防組)開立繳費單，使用者持繳費單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後，送至生安輻防組，以此憑證輸入核種。
- 第 4 條 β 核種、半衰期短者(如 ^{32}P 、 ^{35}S 、 ^{86}Rb 、 ^{186}Re 、 ^{188}Re)申請書中，每瓶收費 450 元，低於 1 mCi 者減半收費，每張申請書至多申請 10 瓶。
- 第 5 條 β 核種、半衰期長者(如 ^3H 、 ^{14}C 、 ^{22}Na 、 ^{90}Sr 、 ^{99}Tc)申請書中，每瓶若高於 1 mCi 者，每 mCi 收費 250 元，每瓶低於 1 mCi 者，每瓶收費 125 元，每張申請書至多申請 5 瓶。
- 第 6 條 γ 核種(如 ^{111}In 、 $^{99\text{m}}\text{Tc}$ 、 ^{125}I 、 ^{51}Cr)申請書中，每瓶收費 200 元，每張申請書至多申請 5 瓶。
- 第 7 條 若廢棄物為特殊者(如動物屍體、生物製劑...等)，使用者請自訂實驗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計畫，其廢棄物處理方式應依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對外放射性廢棄物接收處理規章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辦理，並經輻射安全管理委員會委員審查通過後始得執行實驗。
- 第 8 條 本辦法經輻射安全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